

案由：「提升透析病患回歸社會，鼓勵腎臟移植」計畫
提案人：黃明和代表

說明：

一、提升透析病患回歸社會。

1. 針對透析院所中年齡小於65歲中壯年透析病患，進行工作狀態調查(含全職、兼職工作)。
2. 對於年齡小於65歲中壯年透析病患，有工作意願但無工作者，協助其工作媒合。
3. 鼓勵公、民營機構，優先聘僱中壯年透析病患。

二、鼓勵腎臟移植積極作為。

1. 捐贈器官者10年內免保費或給予某年限內免部分負擔。
 - 1.1. 衛福部於108年4月2日發布修正「全民檢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，已增列捐贈器官者摘取器官之當次手術相關費用免自行負擔。
 - 1.2. 當次住院費用是否可免部分負擔？
 - 1.3. 捐贈者是否可比照重大傷病條件，五-十年內免保費及就醫免部分負擔？
2. 為鼓勵活體移植，建議立法保障捐贈者於捐贈手術及休養期間的工作薪資，由政府給予補助以便讓捐贈者可以安心休養。

- 2.1. (勞動部)108年12月10日勞動條2第1080082607號函因捐贈者非屬特定職業別人員，建請不拘職業別通盤考量。
- 2.2. 對捐贈者於器官捐贈手術期間，建議給予工作薪資補助或育兒津貼。
3. 放寬活體捐贈者限制
 - 3.1. 目前以直系血親五親等為限，建議放寬為姻親亦可。
 - 3.2. 夫妻間捐贈目前以結婚2年以上為限，建議放寬結婚年限。
 - 3.3. 5/18器捐中心亦會討論此議題。